

臺中市國中小(含補校)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常見錯誤情形表

表號	表名	常見錯誤情形
表一	學校概況表	兩年度填報資料差異大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
		主任人數>6人疑似多列補校主任或附設幼兒園主任，本表 不含 補校或附設幼兒園主任、組長人數。
		國中一般生招收類別(男女生、男生、女生)填列有誤。Ex：實際招收男女生，誤勾選女生。
		漏未勾選「是否附設幼兒園」欄位或填列有誤。 Ex：國中小合校附設之幼兒園，應統一填列於國小之報表。
表二	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(含集中式特教班資料)	兩年度填報資料差異大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 Ex：107學年1年級男學生150位，108學年2年級男學生200位，附註說明：係轉出學生數較多。
		學生數為0，未於附註說明原因。
		各年級學生年齡分布未確實填在對的區間，出現資料位移情形。Ex：國小2年級學生年齡，誤填於6歲。
表三	班級數	核定班級數與實際班級數不一致(國立、市立學校應一致)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
		核定班級數未依臺中市政府函文之班級數核定表填寫。
		分校或分班之班級數與「表一」所填列之分校/班資料不一致。
		補校班級數誤填為學生數。
表四	學生裸視視力	各年級檢查人數與「表二」所填列之學生數資料差異，未於附註說明原因。
		兩年度填報資料差異大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 Ex：104學年3年級女生視力不良率(35.5%)較103學年2年級女生之視力不良率(55.9%)少20個百分點
表五	原住民學生統計	上學年原住民畢業生及修業生男女顛倒或漏填
		上學年原住民畢業生及修業生升學人數漏填
		兩年度填報資料差異大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 Ex：107學年1年級男學生10位，108學年2年級男學生15位，附註說明：係轉入學生數較多。
		各年級原住民學生數大於「表二」所填列之各年級學生數。
表五A	原住民籍校長及教師資料	兩年度填報資料差異大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
		原住民校長性別、年齡與「表一」所填列之資料不一致。
表六	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	兩年度填報資料差異大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 Ex：107學年香港籍1年級男學生5位，108學年香港籍2年級男學生2位，附註說明：係轉出學生數較多。
		各年級僑生及港澳學生數大於「表二」所填列之各年級學生數。
表七	教師資料(含校長，含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含幼兒園)	「國中小合校之校長為同一人」或「附設國小之校長若與最高等級同一校長」，國中、國小均重複計列校長，未統一計列於國中報表。 Ex：○○國中小校長為同一人，國中報表應填列校長1人，國小報表應填列校長0人並附註說明：國中小為同一校長，已計列於國中報表。
		兩年度填報資料差異大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
		核定編制教師數與實際教師數差異較大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
		生師比(學生數 / 教師數)較小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
		國小級任教師與班級數(普通班+藝術才能班+體育班)差異大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
		教師之主要任教領域，任教其他科目比率過高(多於2位)。 Ex：如同時教授2個以上科目，應填在任教節數較多的科目，或選擇其中一個主要科目填列。
		「表三」有填列特教班，但「表七」未填列特教老師資料；「表三」未填列特教班，但「表七」有填列特教老師資料。
		五大項目(年齡分組統計、學歷別、登記資格別、服務年資、主要任教領域)之男、女教師總計不相等。Ex：教師年齡分組統計之男教師總計6位，與學歷別之男教師總計3位，兩者不一致。

臺中市國中小(含補校)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常見錯誤情形表

表號	表名	常見錯誤情形
表八	職員工友資料	職員數為0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
		兩年度填報資料差異大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
		年齡與年資分組的男女職員、工友「合計數」、「男計」、「女計」不相同。
表九	校地校舍概況	(集中式)實際班級數與現在使用普通教室間數不一致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 Ex：(集中式)實際班級數76班，但現在使用普通教室間數為80間。
		兩年度填報資料差異大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
		漏填無障礙廁所、性別友善廁所欄位。
		漏填幼兒園資料。
		現在使用狀況未將國小/中、幼兒園資料分開填列。
表十	圖書館統計	兩年度填報資料相同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
		圖書志工人數較多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
		「表十」之圖書館(室)數多於「表九」之圖書館(室)。表十之「圖書館(室)」 僅 包含圖書館，表九之「圖書館(室)」包括圖書館、資料室、閱覽室、陳列室及書庫等，表九定義範圍大於表十。
		圖書館(室)數若為國中小共用者，國中、國小均重複計列，未統一計列於國中。 Ex：○○國中小共用圖書館1間，國中填報圖書館1間，國小不計列(填0間)並於附註說明「國中小共用圖書館，統一填列於國中報表」。
		圖書館(室)數若為國中小共用者，未以學生數比率設算圖書館(室)數以外各項資料。
表十一	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	兩年度填報資料差異大，未確認資料正確與否並於附註說明原因。 Ex：107學年越南1年級男學生15位，108學年越南2年級男學生9位，附註說明：係轉出學生數較多。
		各年級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大於「表2」所填列之各年級學生數。
表十四	新住民就學統計	各年級新住民學生人數，超過表二之各年級學生數。 Ex：表二填列初級部22-24歲男生為5位，但表十四填列新住民初級部22-24歲男生為10位。